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拟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公 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 结果,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第二条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第二条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北	"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
京市商务局(京商资字[2009]196号)批准成立的外商	份有限公司。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977.027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954.0544万元。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85,977.0272 万股,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71,954.0544万股,
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64,524.5556 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北京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市商务委员会批准生效,另需及时报北京市工商行政	另需及时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管理局备案。	

本次修改章程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